

【发布单位】鞍山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鞍政办明电[2010]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14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1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鞍山市](#)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

(鞍政办明电[2010]2号)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9年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鞍政办明电〔2009〕16号）要求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对全市2009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09年11月至12月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对全市7个县（市）、区政府和86个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中省直单位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（办事）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工作着重围绕政务公开“机构建设和制度建设、载体建设、内容和时限、学习培训、政策咨询、进基层服务、工作落实”等七项内容，采取听、查、看、议等方式，按照百分制量化标准，并结合日常考核和社会评议情况，严格考核打分。经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，评出200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60个，达标单位33个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都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多数单位由一把手亲自任组长，班子成员分工明确，职能处室认真负责，工作到位；多数单位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和年度目标责任制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，形成了有方案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有总结的良好工作态势。海城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，建立41个便民服务中心，制作公示板1655块，开通市长、局长、镇长公开电话和便民服务热线73部，高标准、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开展政策咨询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、交通局、地税局、房产局、计生委等单位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落实责任追究制。市公安局把政务公开考核与奖惩紧密挂钩，建立“网上公安机关”；交警支队推出十大便民利民措施，实行“一条龙服务”；出入境管理处向社会承诺“六公开”，推行“五项特色服务”。市综合执法局开展“百万市民评城管”活动，向社会承诺“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、用情执法”。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燃气公司等单位建立客户服务中心，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。市国税局、工商局、公用事业局、玉佛山管委会等单位召开了经验交流会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，推广政务公开工作好的经验和作法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更加完善。多数单位都坚持把制度建设放在首位，结合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突出为基层、为企业、为群众服务的内容，建立健全服务承诺、办事公开、监督检查等制度。在政务公开内容上力求具体翔实，形式上务实管用，程序上规范便捷。市消防局制定了“形势分析、目标责任、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、权力分解、民主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七项制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市政府法制办建立了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制度。市国税局制定了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》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物价局、民政局、信访局等单位编制了《政务公开制度汇编》，并通过门户网站、公示板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(三)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。109个单位编制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多数单位能够把涉及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、行政审批项目等情况,通过各种宣传载体进行公开。市农委依托“金农通”工程,打造网络、移动电话、媒体等三个平台,构建信息查询、专家咨询、社会听证、农商对接、电子政务、媒体见面、会议活动等七大模块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岫岩县、台安县、千山区、高新区通过专家评审、群众听证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。铁东区、立山区、铁西区就政府重大决策及招投标、动迁等工作多次召开听证会,通过质询、辩论、评议等方式,扩大群众的参与度,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,提高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。目前,多数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都在门户网站上开辟政务(办事)公开专栏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教育局等部门还开通了“网上办事”业务,扩大了政务公开范围,提高了办事效率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少数单位存在形式主义。虽然各单位都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但对此项工作的实际重视程度仍有很大差别。少数单位的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,研究不深入,落实不到位,表面文章多,实际效果差。在具体工作中只注重部署工作,忽视抓落实、抓检查、抓实效。

(二)政务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。一些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、内容、程序、形式等还不够明确和规范;工作人员更换频繁,工作连续性不强,公开载体匮乏,档案资料不全。

(三)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一些单位网站没有专人负责,管理比较混乱,公开内容少、更新速度慢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意见

(一)依托民心网工作平台,加强民心网政策咨询办理工作。将政策咨询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明确考核标准、考核程序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解决问题方向发展。

(二)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手段。坚持平时的抽查、暗访与年中、年末考核相结合,坚持义务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,坚持统一标准和突出部门实绩、特点相结合;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档案,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规范化管理。

(三)明确政务公开考核重点。2010年,政务公开考核的重点,要放在对公开效果的检验上,特别要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单位加大考核力度。着重考评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全面,公开时间是否及时,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,公开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得到落实等。注重群众评价和社会监督,注重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,注重公开质量和实际效果。以公开促公正,让人民群众充分行使监督权。

(四)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要同推进政府管理创新、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相结合,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的意识,避免不作为和行为不当,防止违法行政。

附件:2009年度优秀单位、达标单位名单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